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行政法
案例分析

刑法总则
案例分析

刑法各论
案例分析

民法
案例分析

知识产权法
案例分析

行政法
案例分析

刑法总则
案例分析

刑法各论
案例分析

民法
案例分析

知识产权法
案例分析

民法案例 分析

主编 龙翼飞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
案例分析

国际经济法
案例分析

经济法
案例分析

国际经济法
案例分析

民法案例 分析

第二十章

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一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二十二章

合同的担保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民法案例分析

主编 龙翼飞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新 尹丽华 龙翼飞 孙若军

李登杰 羊焕发 吴兆祥 陈志武

杨一介 秦芳华 彭亚楠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案例分析 / 龙翼飞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300-03280-X/D·455

I . 民…
II . 龙…
III . 民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44510 号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民法案例分析

主编 龙翼飞

出 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区 157 号 邮编 100080)
发行部：62514146 门市部：62511369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E-mail：rendafx@public 3.bta.net.cn
发 行：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北京市丰台丰华印刷厂

开本：787×980 毫米 1/16 印张：13.5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43 000 印数：1—10 000

定价：17.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总主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韩大元（常务） 叶秋华

朱景文 刘志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作富 叶秋华 龙翼飞 孙言文

孙国华 许崇德 朱力宇 朱景文

刘志 吴宏伟 陈卫东 张曙光

周珂 郑定 胡锦光 赵中孚

赵秀文 郭禾 高铭暄 韩大元

韩玉胜 曾宪义

外文审校 何家弘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总序

曾宪义

斗转星移，人类社会纷纭复杂、充满变数的20世纪即将落幕，21世纪的黎明已经来临。在这世纪更替、千年变迁之际，回顾人类社会不平凡也不平坦的发展历程，我们为人类文明的辉煌成就而感到欣喜，也因社会进步的步履艰难而感到沉重。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了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制度是现实社会的调整器，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有关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制度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法律制度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明显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

界，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惟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本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法律是一门实践的科学。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也是一门专业性极强的科学，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律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异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研究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一个世纪以前的清代末年。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开办的天津大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仍可以视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机构。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有“维新骄子”之称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富有感染力的激情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的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了新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推动变法修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本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是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随着中

国社会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 20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制建设、法律进步事业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中国的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几乎遭受了灭顶之灾。直至 70 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发展的大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在 20 世纪的最后 20 年中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经过 20 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想及前苏联法学模式的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着法学禁区的不断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初步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医学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1997 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对原有专业目录进行了又一次大幅度调整，决定自 1999 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照一个专业招生，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在经过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 14 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选修课程的配合，由此形成了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能够基本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体系。再次，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据初步统计，目前中国有 330 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专业，在校学生已达 6 万余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重点大学、全国知名的法律院系，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已经成为培养的重点。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制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国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 20 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即将到来的 21 世纪，我们将面临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

“建设世界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首先，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经过 20 年的奋斗，中国改革开放的第一阶段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全民道德价值的重建、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等，也已经开始浮现出来。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无疑最终都会归结到法律制度的完善上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当然是一项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民族的智慧和努力。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如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具体规范的拟订、法律实施中的纠偏等等，则有赖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素质社会人才、特别是法律人才的养成，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任务，则是法学教育的直接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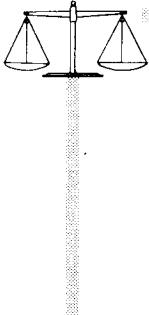
其次，21 世纪将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在 20 世纪中叶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并由此引发许多人类从未面对过的问题。就法学教育而言，在 21 世纪所将要面临的，不仅是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问题，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界去思考、去探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 1950 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半个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已开始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据初步统计，人大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万余人，培养各类成人法科学生 30 余万人。经过多年努力，人大法学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术优势，在现职教师中，既有一批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法学家前辈，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优秀学术中坚。这些老中青法学专家多年来在勤奋研究法学理论的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对国家法制建设贡献良多。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人大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人大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这套《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本套教材包括按照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颁布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的 14 门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及数部案例分析在内，共 50 本。我们设

想，本套教材的编写，将更加注意“高水准”与“适用性”的合理结合。首先，本套教材将以人大法学院具有全国影响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领衔，约请全国高校优秀学者参加，形成学术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同时，在编写教材时，将注意吸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的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反映 20 世纪后期中国法学的水平。其次，本套教材主要供法学专业本科教学使用。因此，在编写教材时，我们将针对本科教学和新时期本科学生特点，将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比较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制度。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 50 本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并以此作为庆祝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院 50 周年的一份贺礼。



编写说明

《民法案例分析》是依据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之一《民法》的体系、结构，收集、筛选有关典型案例编写而成的。它与《民法》配套使用。其内容符合国家教育部法律教学指导委员会制订的《民法教学指导纲要》的要求。《民法案例分析》基本上涉及了民法的全部内容。全书共分 20 章，评析案例 115 件。

本书选择的案例，力求新颖、典型，对案例的评析做到准确、透彻、全面，以期为读者掌握民法的有关制度提供积极的帮助，使读者更加深入地理解民法的内容。本书适合大专院校法律专业学生以及自学法律的学生使用，同时对广大法律工作者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本书是为配合民法教学而专门编写的案例教材，编者所做的案例评析是一种学理解释，这一点亦请读者注意。

本书由龙翼飞任主编，编者分工如下：

尹丽华、彭亚楠：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十四章；

羊焕发、陈志武：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

杨一介、李登杰：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

吴兆祥：第十章、第十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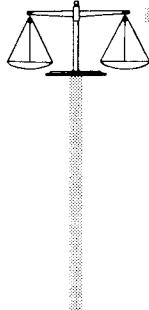
王新、秦芳华：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龙翼飞、孙若军：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

本书的编写参阅了不少案例分析及实务研究方面的资料，从中得到很多启发和帮忙，在此表示感谢，由于研究资料和能力所限，本书错误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0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公民	1
一、周镇山被宣告为失踪人案.....	1
二、宣告张毅死亡案.....	2
三、宣告陈立锋民事行为能力受到限制案.....	4
四、“利民百货”债务承担纠纷案	6
五、马二牛承包果园纠纷案	7
第二章 法人	9
一、网络技术服务公司债务清偿案.....	9
二、公司分立后债务承担案	10
三、公司清算后债务承担案	12
第三章 合伙	14
一、个人合伙民事责任纠纷案	14
二、合伙企业民事责任纠纷案	16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	19
一、张真的“意思表示”是否真实纠纷案	19
二、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纠纷案	20
三、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纠纷案	21
四、无效的民事行为纠纷案	22

(一) 何全胁迫于兵买卖纠纷案	22
(二) 马文规避法律纠纷案	24
五、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纠纷案	25
第五章 代理	27
一、张正与张明法定代理关系纠纷案	27
二、王林、王刚代理王芳诉讼纠纷案	28
三、刘华全权代理张虎诉讼案	29
四、李青滥用代理权纠纷案	30
五、曲平代理行为无效案	31
第六章 时效	33
一、刘云超过诉讼时效纠纷案	33
二、裴勇诉曹斌支付人身伤害赔偿金案	34
三、李洁请求保护受遗赠权利诉讼案	35
四、张震在诉讼时效期间内诉其邻居侵权纠纷案	36
五、霍雨诉金辉履行调解协议纠纷案	38
六、张某请求法院判令李某归还国画纠纷案	39
第七章 财产所有权	41
一、林某请求确认遗失物拾得所有权诉讼案	41
二、孔某诉村委会占有其埋藏物诉讼案	42
三、赵某诉丁某侵占其房屋所有权纠纷案	43
四、沈某诉张某归还财产案	44
五、周某请求确认房屋所有权纠纷案	45
六、邓某侵害相邻权案	47
第八章 共有	50
一、刘卫国诉王平安侵害财产共有权案	50
二、丁文军、丁武军请求确认丁仁军与刘智彬买卖关系无效案	51
第九章 相邻关系	53
一、田林诉钦甸县工商银行损害房屋案	53
二、李某诉白某侵害相邻权案	54
三、园林处诉美术杂志社妨害通行权案	55
第十章 用益物权	57
一、明利公司诉金星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无效案	57
二、戴英与营华村村民委员会果园承包合同纠纷案	58

三、李子林请求回赎房屋纠纷案	60
四、云山冶炼厂与田心铜矿采矿合同纠纷案	61
第十一章 担保物权	63
一、信用社与杨非贷款抵押纠纷案	63
二、孙占武与李文斌质押担保合同纠纷案	64
三、陈忠诉新建家具店留置财产案	66
第十二章 合同法总则	68
一、大成钢厂和前进公司诉建华公司违约案	68
二、天悦来宾馆诉吴成恩夫妇支付餐费纠纷案	70
三、王老师与北京天水公司赠与合同纠纷案	72
四、华天集团公司与司马为仁合资合同纠纷案	74
五、赵先胜与胡国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76
六、三利农场与兴盛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78
七、新生电机公司与江河机械制造厂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	80
八、东昌汽车修理公司诉安泰发出租车公司拖欠修理费纠纷案	81
九、工商银行与三山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83
十、金光公司诉时益广告公司要求撤销无偿转让行为纠纷案	84
十一、提存	86
(一) 王林诉赵强归还汽油借款纠纷案	86
(二) 周明与飞跃音乐器材厂买卖小提琴合同纠纷案	88
十二、孙祥诉李刚支付家具款纠纷案	90
十三、卫星化工厂请求撤销前进纺织厂放弃债权行为案	92
十四、银河金属公司诉新月炼钢厂违约纠纷案	93
第十三章 合同法分则	95
一、买卖合同	95
(一) 王大春与经销公司买卖汽车合同纠纷案	95
(二) 信诚公司与九洲经营部买卖聚丙烯合同纠纷案	97
二、电子仪器厂与市电力公司供电合同纠纷案	99
三、计吉生与吴爱珍赠与合同纠纷案	100
四、借款合同	101
(一) 赵小峰与王小明借款合同纠纷案	101
(二) 王诚与建行城西办事处借贷合同纠纷案	103
五、孙乾、仲之良与吴金发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105

六、长海公司与凌志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106
七、承揽合同	107
(一) 新星厂与萍河厂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	107
(二) 国太公司诉三原厂违反承揽合同纠纷案	109
八、民林公司与全永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110
九、运输合同	111
(一) 商贸公司与储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案	111
(二) 叶长清诉春芝西站违反运输合同纠纷案	112
十、杰为公司与人新公司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113
十一、王行与周同保管合同纠纷案	114
十二、宏安货栈与惠通商行仓储合同纠纷案	116
十三、委托合同	117
(一) 陈炳根与徐嘉伟委托合同纠纷案	117
(二) 三河公司与明详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	118
十四、中泊公司与国明信托公司行纪合同纠纷案	119
十五、汉中公司与元泰公司居间合同纠纷案	121
第十四章 侵权行为	123
一、齐洪诉冯雪侵犯财产权纠纷案	123
二、陈虎诉罗洁侵犯健康权纠纷案	124
三、乔刚诉汤海潮侵犯姓名权纠纷案	126
四、田益诉乳品厂侵犯肖像权纠纷案	127
五、许桂芝诉王红侵犯名誉权纠纷案	129
六、王青诉魏晓兰侵犯隐私权纠纷案	130
七、张炬诉润丰广告有限公司侵犯荣誉权纠纷案	131
八、李武诉肖福贵、王翠花侵犯监护权纠纷案	133
九、沈明霞诉虹福粤菜馆饲养动物致人损害案	134
十、江佳父母诉董军因花盆坠落致人损害案	136
十一、吕楠诉红光机械厂变压器置放不合理致人伤害案	137
十二、陆青诉龙发建筑工程公司地面施工作业致人损害案	139
十三、杨文义、杨文海诉享通造纸厂排污致鱼死亡赔偿案	140
十四、鲁贵宝诉赵磊、杨强二人共同侵权致人伤害案	142
十五、宋福、宋成二人因防卫过当致人伤害赔偿案	143
十六、石峰诉曹兰因紧急避险致其伤害案	145

第十五章 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	147
一、不当得利之债	147
(一) 某市中国银行分行请求前进机电设备公司返还不当得利案	147
(二) 刘强诉王羽占有其遗失物纠纷案	149
(三) 跃进农业机械公司诉红星农场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纠纷案	150
二、无因管理之债	152
(一) 李明诉张成支付无因管理费用案	152
(二) 张强与李刚之间无因管理之债案	154
第十六章 婚姻关系	157
一、张某与何某无效婚姻案	157
二、董荣与陈某离婚案	159
三、辛某与胡某离婚时财产分割案	160
四、王某与黄某离婚时子女抚养案	161
第十七章 遗产与继承权	164
一、李堂青遗产范围认定案	164
二、陈玉良因杀害其他继承人丧失继承权案	166
三、杨建国、杨建业、杨建功三人继承权行使纠纷案	168
第十八章 法定继承	170
一、范某之父继承权被他人剥夺纠纷案	170
二、黄某要求行使代位继承权纠纷案	172
三、赵某、王甲、王乙、魏某与李甲转继承纠纷案	173
四、郝某与杨甲、杨乙遗产分配纠纷案	174
五、江乙和黎某请求分得遗产纠纷案	176
第十九章 遗嘱继承	178
一、万蔷遗嘱能力认定案	178
二、李昌邦代书遗嘱效力纠纷案	179
三、汪金凤自书遗嘱效力纠纷案	181
四、田萧口头遗嘱效力纠纷案	182
五、高广源变更遗嘱内容纠纷案	183
六、赵保国因受胁迫而自书遗嘱无效案	185
七、钟东凯遗赠、遗嘱纠纷案	186